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4 年約僱技術員甄試簡章

農業技術轉譯中心及作物組(分組報名、聯合甄試)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3
貳、錄取名額.....	4
參、工作內容.....	4
肆、甄試資格.....	4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4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6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8
捌、寄發錄取通知.....	9
玖、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9
拾、福利待遇	10
拾壹、附則.....	10
附表 1.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報名表.....	11
附表 1-1.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自傳表.....	12
附表 2.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駕照黏貼表.....	13
附表 3.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14
試場規則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注意事項
前置作業	報名期間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止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公告應考號碼	114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四）	體能測驗日期前 2 日仍未有公告應考號碼者，請應考人主動向本所查詢。
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測驗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三）	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本所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及繳交切結書，未攜（繳）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確認及公告	114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三）	測驗結果由應考人當場簽名確認，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階段：筆試、口試與甄試結果公告	試場公告	114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四）	於本所網站公告試場地點。
	筆 試	114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三）	筆試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田間情境操作測驗	114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三）	
	口試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三）	於本所網站公告試場地點。 口試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公告日期	11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前於本所布告欄張貼與網站公告，並另寄發錄取通知書。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書	114 年 11 月 12 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錄取名額（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

- 一、正取人數 3 名（農業技術轉譯中心 2 名，作物組 1 名）。
- 二、備取人數 3 名（農業技術轉譯中心 2 名，作物組 1 名）。

參、工作內容

- 一、執行作物品種改良專業技術操作。
- 二、執行作物栽培管理專業技術操作與協助技術改進。
- 三、執行農業研究專業設備與機具操作。
- 四、協助農業新興科技技術操作。
- 五、協助管理農業研究專業設備、系統與設施。
- 六、協助執行農業研究樣品調查、採樣及分析。
- 七、協助推動農業專業技術擴散。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甄試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大專院校(含)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 三、可勝任戶外地區農場田間工作，除檢附體檢表外，尚需符合下列需求（未符合者請勿報考），另患有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太陽底下戶外工作者，請自行評估身體情況，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1.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者。
 - 2.雙耳聽力矯正後正常。
- 四、領有普通小型汽車(含)以上駕照者(未受吊銷或吊扣)。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所網站（<https://www.tari.gov.tw>）最新消息及公告項下自行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7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郵遞區號: 413008）「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農業技術轉譯中心收」，聯絡人：李小姐，電話:04-23317751，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

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報名應繳表件：

繳交各項表件，請以 A4 規格，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 報名表及自傳表各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1 與附表 1-1）。
- (二)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正反面國民身分證（限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 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駕照黏貼表並簽名，如附表 2）。
- (五) 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普通汽車駕駛體檢醫院（不含診所），1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體檢表正本（須符合應考資格之體格需求條件註明合格）。
- (六) 男性已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國防役）或不需服兵役者，須提供曾服畢兵役或不需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照片背面應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附表 1 上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因體能測驗有生理不適之風險，懷孕者可檢附醫院證明文件，得免除體能測驗。
- (三) 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及自傳表②畢業證書影本③汽車駕照影本（於黏貼表）④體檢表正本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14 年 11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行動電話號碼或 e-mail 方式。

(四) 退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所農業技術轉譯中心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 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一、甄試方式：(地點均在本所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舉行)

本甄試以兩階段方式分別進行，第一階段為體能測驗、第二階段為筆試、田間操作情境邏輯測試及口試。**第一階段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二、甄試科目及內容：

(一) 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1. 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
2. 測驗方式：現場放置 30 公斤包裝肥料，應考人需將肥料包以離地方式攜帶，於 3 分鐘內行走往返 20 公尺間距之標定點(共 40 公尺距離)，並記錄完成時間未完成者為不通過。

(二) 第二階段：

1. 第一部分：筆試占 40% (採選擇題單選方式命題)

(1) 考試範圍：農業概論及土壤肥料學。

(2) 作答時，可使用黑、藍色原子筆、鋼筆等用具作答。

2. 第二部分：田間情境操作測試占 50% (實作)，分噴藥技術(25%)及搬運車操作(25%) (測試用工具及評分項目將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參閱)。

(1) 噴藥技術

A. 測驗說明：

a. 本測驗採實作考試。

b. 測驗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 (含穿戴噴藥安全裝備)，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

c. 依應考編號，原則每二人一組，依測試流程表，循序進行，不得隨意更動順序，大聲喧嘩及其它有違試場規則之行為。

- d.穿著：以舒適材質之長袖上衣及長褲為原則，並儘量穿著襪子。

B.測驗流程：

應考人進入實作試場，依下列程序進行測試。

- a.至準備區，穿戴噴藥裝備。
- b.至清洗區，清洗噴霧器。
- c.至配藥區，依指定之藥劑用量配藥：分別量測 1 公克粉劑藥劑(以有色粉劑代替)及 10 毫升(ml)液狀藥劑(以有色溶劑代替)，稀釋後藥劑總量為 2 公升，倒入約 16 公升背負式半自動噴霧器內，並背負噴霧器及用具。
- d.至噴藥區進行噴藥(噴藥區所放之風扇吹向代表風向)。
- e.噴藥後再回清洗區清洗噴霧器及用具。
- f.歸還器具設備與脫卸噴藥防護裝備後放回原處，並用清潔用品洗手。
- g.完成後應舉手向監考人員報告「完成」後始得離場。
- h.若超過測試時間仍有未完成項目，須聽從監考人員指示後離場。

(2)農用搬運車測試流程

A.測驗說明：應考人進入實作試場，請依下列程序，依次於兩個操作區進行測試。

- a.至設備檢查區，於**5 分鐘內**進行設備檢查及填寫檢查紀錄表，逐一檢查並填寫紀錄表，依實際狀況勾選正常或異常。
- b.至農用搬運車駕駛區，**測試時間每人 5 分鐘為限**，於 5 分鐘內依規定路線操作，啟動引擎前進、通過不平整路面、繼續前行後轉彎、停車線前停車、倒車、倒車入庫後停車、油壓舉昇貨斗卸貨及再裝上貨品，再將搬運車依指定路線行駛至駕駛區停妥車輛並完成引擎熄火等動作，操作注意事項如下說明：
 - (a)啟動引擎，以適當檔位與速度直線連續前進約 20 公尺後，車輛不停車狀態下，降低車速直接通過不平整路面，繼續以適當車速前行約 20 公尺。
 - (b)於轉彎處不須停車直接降低車速轉彎後，續再直行約 30 公尺，車頭於停車線前停車，車輛完全停止後，再進行操作倒車動作。
 - (c)倒車依指定停車位置倒車入車庫內。

- (d)倒車入庫至適當位置，檔位排至空檔，拉上手煞車，下車將貨車斗尾護板放下，操作油壓舉升，將車斗內貨品倒出至指定卸貨區域內。
 - (e)貨車斗油壓下降操作，將貨品以人力搬運上車至貨車斗內及車斗護板關上
 - (f)上車操作車輛，車輛駛出車庫後，繼續前行至搬運車駕駛區停車處停妥車輛後並將引擎熄火。
 - (g)測驗直線前進、車輛轉彎及倒車時，搬運車應連續行進或倒車，車速不超過 20 km/h，中途不得停車及熄火。
 - (h)車輛於轉彎處及倒車與駛出車庫時，車輪不得壓線。
 - c.測驗過程，不可有危險動作，搬運車不可蛇行駕駛、亦不得有急起步行駛或急煞停等不良之操作行為，停車應打空檔、拉起手煞車、不得跳躍方式下車、不得碰撞，其他動作則依監考人員判斷。
 - d.完成測驗後離開農用搬運車應舉手向監考人員報告「完成」後始得離場。
 - e.若超過測驗時間仍有未完成項目，須聽從監考人員指示後離場。
- 3.第三部分：口試占 10%，口試各項評分項目如下：
- (1) 儀態、表達能力、見解與思考邏輯（30 分）。
 - (2) 農業專業技能（40 分）。
 - (3) 特殊專長(30 分)。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一)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二)地點：本所網站公告

(三)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體能測驗	09：00~09：30	09：30~結束	場地開放檢視測驗用具

※應帶資料及證件：

1. 切結書（詳附表三）。
2. 應考人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階段（筆試、田間情境操作測驗與口試）

(一)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二)地點：本所網站公告

(三)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二節	農業概論及土壤肥料學	10：30~10：40	10：40~11：30	將視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酌予調查測驗時間，應考人請勿離開休息區。
11：30~13：00 中午休息				
第三節	田間情境操作測驗	13：00~13：30	13：30~16：00	
第四節	口試	13：40~14：30	14：30~結束	

※應帶證件：請應考人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
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捌、寄發錄取通知

- 一、錄取榜單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前在本所網站（<http://www.tari.gov.tw>）之最新消息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
- 二、甄試結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本次考試成績加權總分為 100 分，加權成績未達 50 分者，或有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田間操作情境邏輯測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則以筆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者，以體能測驗完成時間最短者優先錄取。

玖、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訂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
 - （二）曾在本所及所屬機關工作，受解僱處分。
 - （三）吸毒或注射毒品成性。
 - （四）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
 - （五）患嚴重傳染性疾病。
- 二、正取人員應依本所通知單親自至本所指定地點報到，除有特殊原因，需由代理人代表報到，應於報到期限前3天向本所提出申請；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三、本次甄試備取資格得保留期限，僅限於如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含正取或候補人員到職後離職），且保留期間最多不超過本次甄試榜示之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得依候補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 四、錄取人員經甄試錄取後，應先試用3個月，且須接受一個月之訓練（含學科訓練與術科訓練，並應通過指定兩項農用機具操作測驗），試用期滿後由主管評核工作表現，成績及格者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僱用。試用期間薪資與正式僱用期間相同。
- 五、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試用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114年僱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丁等或僱用期間內累積二次考核丙等者，不予續僱。
- 六、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須於錄取報到當日審核，但證件影本不退還。

拾、福利待遇

- 一、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錄取人員訓練及正式僱用期間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39.1 元，每月薪酬 38,948 元。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配合辦理調整。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按考試錄取成績分派本所農業技術轉譯中心和作物組服務，除本職工作外，對所加派工作與工作地點不得有異議。
- 二、本所地址(甄試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 三、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所網站 <http://www.tari.gov.tw> 最新消息及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應考人請自行衡量到達本所車程時間，依簡章規定時間報到。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報名表

報考組別：☐農業技術轉譯中心 ☐作物組

應考編號：

貼 相 片 處 (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 年	生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業學校 及科系								
聯 絡 電 話	公：()			應 試 人 親 自 簽 名					
	宅：()								
	行動電話：								
	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電話：					
			手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證 件請打✓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汽車駕照影本(於黏貼表)								
	公私立醫院(含衛生所)114.7.1 以後之體檢表正本								
審 查 結 果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初					複		
	不合格	審							

備註：1.應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彩色相片1張(照片後面應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證件影本不退還。

2.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自傳表

(應包含與欲報考職務相關之經驗、曾經取得之訓練或證照，500 字以內一頁為限)

[illegible]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駕照黏貼表
(正面)
(背面)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14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第1階段：體能測驗—負重跑走，確無心臟病、癲癇症、氣喘、呼吸循環系統及其他生理方面等不適參加體能活動之病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測驗，本人瞭解此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因身體狀況欠佳、技術不良或因疏失致發生意外，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測驗單位無關，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4年11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體能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試 場 規 則

- 一、體能測驗：應試人員均應參加(懷孕者除外)，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體能測驗合格者始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戶外烈日下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二、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筆試時，請將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 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十一、本所地址(甄試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聯絡人：李小姐，電話:04-23317751